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4月12日上午9時0分

二、地點：本校校史室

三、主持人：蔡哲銘 校長

記錄：邱欣怡

四、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五、校長指示：無

六、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行政會議後召開臺北市聯合教甄籌備會，將說明場佈與考試當天詳細流程，請相關處室主任及工作人員參加。
2. 有關學生請防疫假之行政處理流程。

**【教學組】**

1. 111年4月16日(六)本校為「111學年台北市高中教師聯合甄選」筆試試場，前一日需布置考場，故4月15日(五)第7節高中部停課大掃除，請各班依教務處通知安排桌椅。註：高三第5節團體活動與第7節調課，高一高二第7節社團停課。
2. 111年4月28、29日(四、五)為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
3. 111年5月3日(二)為高三期末考，4月26日(二)至5月2日(一)開放高三班級教室晚自習。
4. 111年5月11、12日(三、四)為高一高二期中考，5月4日(三)至5月11日(三)開放高一高二班級教室晚自習。
5. 111年4月14、21日(四)下午舉辦校內國語文競賽。

**【註冊組】**

1. 教育局本學年度起公立學校全面推動電子化畢業證書，相關系統操作及流程待教育訓練後才比較清楚。
2. 高三分科測驗報名預計學生離校前完成，本週會發校內通知單。
3. 111學年度國7新生入學，國小端3月31日前將入學卡及本土語言調查表送至本校，111學年度核定各班人數30人，教育局5月3日公告第一階段額滿學校，本校已確定額滿將於5月9至16日進行資格審查，5月9日及10日於大會議室集中收件。5月24日額滿學校公告新生名單，報到採網路報到方式為6月6日至8日17時止。相關訊息陸續公告本校新生入學專區，國7新生是否安排返校實施智力測驗時間，請各處室先行討論。

校長裁示：下次主任會議討論定案。

4. 請決定國九及高三模擬考檢討會召開時間。
5. 國中教育會考國九161名同學均完成報名，4月15日至成淵高中領取准考證後轉發同學，5月21日及22日考試，6月10日寄發成績單。若有相關防疫物資，將等主委學校通知領取，防疫規定及考生服務隊大致比照去年模式。
6. 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及均衡學習積分均已封存，有關正式報名收件，今年主委學校依舊使用報名專用紙，將於學生離校時發放報名專用紙請學生自行列印並家長簽名後交回學校。
7. 為因應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報名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作業，預計國九祈福活動結束後進行直升、優先免試、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五專免試等各項報名作業說明，感謝訓育組協助安排時間，相關資料亦將公告學校網頁。
8. 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本學期將進行高一、高二、高三學生調查及學校人員調查，請學生及高中部老師上網填答。
9. 高一升高二選班群調查表已請導師轉發並於5月2日回收。
10. 111年度第1次原住原住民族語考試已報名完畢，共有4位學生報名，4月23日舉行測驗。
11. 五專入學各項積分預計4月底發給同學核對，服務學習時數可採計至5月14日，請學務處協助服務學習時數及體適能成績登錄。
12. 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高職特招)，共有4位同學報名，4月23日術科測驗。

#### **【設備組】**

1. 臺北市第55屆科展本校入選1件作品(數學)，將於4月21日(四)至建國中學張貼海報，23至25日進行評審。設備組將統一申請公假。
2. 111年中等獎助計畫校內報名於昨日截止，將於4月13日(三)將資料寄至松山高中。
3. 111學年度高中部與國中部選書通知預計於本周發放，並於5月中進行書評會。

#### **【課務組】**

1. 岩見知美老師的日語聊天室3-4月場次順利進行中，這週會開放學生預約5-6月的時間(每週三12時30分至13時)。
2. 第一場文化體驗活動(主題：日式飯糰、味噌湯)已於4月1日圓滿落幕，感謝101班導師、圖書館、國高中部家政老師的協助；第二場預計於5月6日舉辦(主題：北海道原住民文化-舞蹈、剪紙)。

- 高二升高三多元選修、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將於4月中進行選課，詳細內容會再公告於學校官網、導師群組、各班班級櫃。
- 因疫情升溫暫緩跨校跑班課程，以下高三多元選修課程將改成「在各校直播上課」。

課程名稱	開課大學	上課時間	上課學生
行銷企劃的關鍵10堂課	中信金	週二第6-7節 14:20-16:10	陽明高中、百齡高中
我們與資訊的距離	淡江	週二第7-8節 15:20-17:10	陽明高中、百齡高中
會計學原理	東吳	週二第6-7節 14:20-16:10	陽明高中、百齡高中
科學夢實踐與管理	大同	週四第6-7節 14:20-16:10	陽明高中、百齡高中、 明倫高中

#### 【教務組】

- 4月11日已發尚未繳交模擬考、課輔費通知單給學生至總務處繳費。
- 111學年度英語融入計畫已通過。
- 111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計畫子計畫二已提出申請。
- 4月18-19日國九模擬考。
- 4月28日國七八本土語言競賽。

#### (二)學務處：

##### 【訓育組】

- 本學年度金陽獎歌唱大賽將於4月13日(三)公告初賽結果，4月22日(五)第6、7節課於台元館辦理決賽(採線上直播)。
- 高三導師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截止日為5月6日(五)中午12時；4月27日(三)前繳交服務熱心推薦名單。
- 畢業獎項審查會議為5月16日(一)中午12時召開。
- 5月3日(二)下午第5節(13時10分至14時)於台元館進行國九祈福活動，14時至14時30分由教務處進行升學準備相關說明。
- 因應疫情升溫，各處室各項學生活動及講座安排若改線上進行或取消，請提早通知。

##### 【衛生組】

- 本學期午餐廠商訪查預計於4月13日(三)、4月14日(四)前往，由學務主任、衛生組長、午餐秘書、合作社代表、偕同本校家長代表前往查核。

2. 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收到細胞簡訊之注意事項。

**【體育組】**

1. 高中部207班學生因出國比賽，返台後預計隔離10天並自主健康管理7天，期間將請教務處協助課程直播事宜。

(1) 隔離時間：4月19-29日。

(2) 健康自主管理時間：4月30日至5月6日。

2. 因教育局政策，目前體育類競賽暫緩至4月30日，班際球類競賽若於5月開打將碰到第二次段考，舉辦日期應於何時？

**會議決議：**預定於二次段考後舉辦，在防疫措施下進行活動，先行辦理國八排球。

**教務處：**如需要參加多項活動的學生，請學生自行決擇要參加的活動。

**學務處：**可在段考後兩周舉辦，並避開5月24日國七校外教學。

**朱老師：**因為打球流汗口罩會濕掉，建議比賽球員可不戴口罩，旁邊觀賽學生一定要戴口罩。

**【生教組】**

1. 生教組於4月8日班週會時間已辦理第一階段校園防毒入班宣導講座701、801、702、802班。第二階段入班為5月6日703-706班，第三階段為5月27日上午803-806班、下午901-906班。

2. 原訂4月15日紙風車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演講，因疫情取消。

**【生輔組】**

1. 高三長期事假時間預計於5月12日(四)至6月8日(三)，本次長期事件仍採不鼓勵學生請假，但會提供一個範本(非電子檔)。

(三)教官室：

1. 疫情通報流程(轉教育局通知)：

(1) 學生與快篩陽性者或確診者直接接觸，例如：同住，必須通報。

(2) 學生有症狀，並且去篩檢(無論陽性或陰性)，必須通報。

(3) 學生有收到衛生局通知居家隔離或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必須通報。

(4) 除上述情形，難以判斷，建議先致電本校健康中心或校安電話2838-7884。

(5) 另外，如同住家人放匡列居家隔離，例如：父親的同事確診，只要父親沒事(篩檢陰性或沒症狀)，則學生毋須通報。

2. 萬安(防空)演習計畫，本室將會同總務主任進行場地會勘及容留人數、動線等評估。

(1) 第1次減員預演：教育局規劃由各校自行於111年5月2日至6日間擇日由教職員（含學生幹部）實施疏散避難演練。

**會議決議：預定5月5日中午12時30分科召、行政人員，5月6日中午12時30分學生幹部。**

(2) 第2次全員預演：教育局規劃由各校自行於111年5月9日至13日間擇日由教職員工生實施疏散避難演練。

**會議決議：預定5月13日第5節預演。**

(3) 第3次全員預演：教育局規劃由各校於111年5月16日至6月13日間擇日預演。

**會議決議：預定6月13日第1節預演。**

(4) 學校正式防空演習日期：111年6月17日（五）下午2時至2時30分。

3. 校內若有辦理相關活動有停車需求，考量早上8時10分前後仍為學生入校上課時段，校門口學生仍見零星進出或遇演藝廳有講演活動，請各處室通知車輛駕駛人儘量於8時10分後再開入，入校後請慢速行駛。

**校長裁示：請避開學生入校時間。**

(四)總務處：

1. 國中部各班總務股長4月12日攜帶冷氣卡至總務處辦理退費。另外由總務處為各班儲值2000元。配合教育局冷氣電力壓力測試，本校4月12日上午10時由總務處強制開啟冷氣；4月13日起開放全校自行插卡繳費使用冷氣。
2. 111年修建工程確定有台元館地板及舞台整修、立志樓國中部廁所整修工程、操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修。
3. 疫情有升溫現象，學生使用電梯時常未戴口罩，是否要管制學生使用電梯？

**校長裁示：先行宣導，請生輔、生教組加強學生宣導。**

**【事務組】無**

**【出納組】無**

**【文書組】無**

(五)輔導室：

**【輔導組】**

1. 111學年本校個人申請一階通過情形：

(1) 個人申請入學共298人提出申請，通過一階篩選共261人，通過篩選率為87.58%(高於全國83.12%)，37人未通過篩選(12.41%)。本校通過篩選考生平均通過校系數則為2.67個(低於全國平均2.88)。

(2) 全校申請校系共1744，國立大學329人次(19%)、私立大學1415人次(81%)；全校一階通過篩選計701人次(40%)、國立大學通過篩選85人次、私立大學通過篩選616人次。

2.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

(1) 審查資料實作工作坊(4月9-10日)，高三報名人數22人。

(2) 高三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說明會：暫定為4月18日(一)班會。

(3) 中英文自我介紹模擬面試：5月5-6日，邀請校內教師協助指導。

(4) 專業場模擬面試：5月10日(二)下午，請大學教授協助指導，當天需要借用活動中心專科教室及校內相關場地。

(5) 個人申請網路登記就讀志願說明會：6月8日(三)中午。

3. 小雁快飛同儕學習輔導計畫：4月12日開始受理高一學生組隊報名，依小組成員第一次段考與第二次段考類組排名平均進步情形與小組讀書計畫擇優獎勵。

**【資料組】**

1. 111學年第1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於3月31日至4月15日辦理校內報名作業，訂於4月19日召開遴輔會議討論推薦名單，4月22日前將名單上傳報名系統。

2. 111年暑假職輔營於4月7日至4月15日辦理校內報名及繳費作業，4月22日前將名單上傳報名系統。寒輔營預計於4月底辦理退費。

3. 111年5月12日下午辦理社區高中職參訪暨職業試探活動，全體國八學生將前往稻江護家，試探科別包括家政科、餐飲管理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幼保科及應用日文科，將請學生依興趣填寫試探科別志願序，並依學生志願做編班。

**【特教組】**

1. 特教組有一自閉症學生欲申請國英數抽離課程，因為目前是學期中，請問若是在下學期開，特教組是否能將需求先送與教務處？

**校長裁示：請教學組與特教組會後再討論，爾後希望能在學期初申請。**

2. 臺北市12年就學安置報到情形：預估模擬安置12名學生，有11名學生報到：1名聽障、1名腦麻、1名情障、1名學障、7名自閉症。

(六)圖書館：

1. 酷客APP因疫情改為4月25日11-12時線上辦理行政、導師研習。

**【資訊媒體組】**

1. 第9屆捷運盃(跨校小論文發表會)原訂實體發表，現已改成線上非同步發表會，手冊印製與講座費用目前已不需使用，但評審費用仍需講購，待實

踐大學提供評審名單後再進行請購。

2. 感謝吳林建宏組長與陳宣丞老師協助批閱全國第1110315梯次小論文與第1110310梯次閱讀心得。

**【電腦室】**

1. 本校112年將新增一間電腦教室，需確認教室位置與桌椅、裝潢、佈線相關經費來源。

**校長裁示：先提草案，下周主任會議討論。**

2. 新版校網已正式上線一個月，各處室負責的網頁請自行維護更新，操作方式可參考兩次教育訓練的影片，或點選網頁下方之操作手冊 [http://www.ymsn.tp.edu.tw/category/user\\_guide/](http://www.ymsn.tp.edu.tw/category/user_guide/)。

(七)研究發展處：無

**【實研組】** 無

(八)人事室：無

(九)會計室：無

(十)秘書：

1. 111年4月10日本校與美國箴言高中簽訂臺美雙聯學制計畫，本計畫於課程合作之外，下學年將與該校師生進行線上課程交流計畫。
2. 臺加高中高三生5位學生參加海外大學申請，目前已有3位同學上榜：  
林岱瑩：英國萊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高靖暄：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Manitoba)。  
邱若璋：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 (同時獲該校獎學金補助)。
3. 各處室如有重要學校訊息，請以公務信箱傳達週知。
4. 4月26日擴大行政會報將進行4月份教育品質保證計畫檢核，請各處室增修內部品質保證表格。

七、提案討論：

1. 體育班校隊相關訓練及參賽活動，防疫措施案。

說明：

-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2383號函辦理。
- (2) 各校自111年4月8日起至4月30日前仍以暫緩或採線上辦理跨班及跨校性課程、活動為原則，惟考量各校校隊及基層訓練站有備戰及參加全國賽需求，相關訓練及參賽活動如經評估確有辦理之必要，則請落實以下防疫措施後始得實施：

- A. 實名制、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全程配戴口罩。
- B. 除團練或對打外，應保持防疫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C. 球具、運動設備或器材輪替使用前、後應徹底清潔消毒。
- D. 校外體育活動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

(3) 提送校內行政會報決定後實施，紀錄留校備查。

**決議：**目前全中運比賽項目為田徑隊、舉重隊、網球隊，在落實防疫相關措施後，本校同意校隊備戰。

2. 臺北市陽明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成立防疫小組應變計畫內容修正，請討論。(如附件一)

說明：

-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1990號函辦理。
- (2) 學校教職員生出現疑似或確診者，需立即提供衛生單位接觸者名冊，並協助疫情調查，故於防疫小組任務編組內，增加各處室單位協助提供相關疫調資料。
- (3) 經防疫小組會議論修正通過後實施。

**決議：** 1. 出版商、施工廠商入校要求，請列入文字。2. 確診學生在校足跡疫調列入。計畫修正後通過。

3.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內容更改，請討論。(如附件二)

說明：

- (1) 依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528號函辦理。
- (2)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中，針對上述依據要求進行更改，更改內容如附件；若此提案通過後，將於學生、教師及家長之相關會議提起討論。

**決議：**通過。

4. 各校自111年4月8日起至4月30日前仍以暫緩或採線上辦理跨班及跨校性課程、活動為原則，惟校內跨班實體課程、活動如經評估確有辦理之必要，則請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7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2267號函辦理。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時 5分



## 臺北市陽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 成立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111 年 2 月 8 日新冠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2 日新冠肺炎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4083 號函辦理。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1990 號函辦理。

二、目的：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發生校園群聚感染，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三、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 四、措施：

- (一) 召開防疫會議、成立防疫小組、擬訂防疫計畫、加強校園衛教宣導及調查師生旅遊及接觸史。
- (二) 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結合社區資源，依本計畫並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 (三) 結合學校各項資源，共同研擬相關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蔓延。
- (四) 明確規範防疫小組之權責與執掌，依照疫情防疫計畫制定內容通報，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

#### 五、應變小組實施流程：

召開防疫會議→成立應變小組→擬定本校應變計畫→處室分工→處理或通報。

六、防疫小組任務編組：

小組組織與分工

編組職別	職稱	職責
召集人 (防疫長)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li> <li>2.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li> <li>3. 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li> <li>4.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li> <li>5. 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li> </ol>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統籌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li> <li>2.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li> <li>3. 負責連絡支援單位</li> <li>4. 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li> <li>5.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傳染病疫情全盤因應事宜</li> </ol>
對外發言人	秘書	協助統籌本小組因應事宜及對外發言
總幹事	衛生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傳染病防治計劃之各項工作執行</li> <li>2. 協調各項執行及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li> <li>3.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通知總務處進行校園消毒</li> <li>4. 協助疫情調查及分析</li> <li>5. 提供桶餐工作人員基本資料供疫調</li> </ol>
活動組	訓育組長 體育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傳染病防治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導師會議、學生朝會做防治宣導</li> <li>(2) 張貼海報宣導，學校網頁宣導</li> </ol> </li> <li>2.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大型活動聚會、週會、班級活動、社團活動、體育課程與配合活動之防疫</li> <li>3. 訓育組：提供學生社團名單、教室地點、時間、座位表及社團老師資料供疫調。</li> </ol>
管制組	教官室 生輔組長 生教組長 警衛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li> <li>2. 負責上網聯繫校安中心傳染病確診病例之通報</li> <li>3. 負責校外人士之體溫測量、紀錄及管控事宜</li> <li>4. 負責學生上學入校時之體溫測量、乾洗手及管控事宜</li> </ol>
健康中心	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li> <li>2. 實施緊急醫療及通報</li> <li>3.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li> <li>4. 填寫學生照護或轉介記錄</li> <li>5. 協助感染或疑似學生或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li> <li>6. 負責疫情因應對學生之聯絡及病假學生人數之清查</li> <li>7. 負責全校師生體溫測量、紀錄及管控事宜</li> <li>8. 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li> <li>9. 提供學生基本資料供疫調</li> <li>10. 確診者學校足跡調查。</li> </ol>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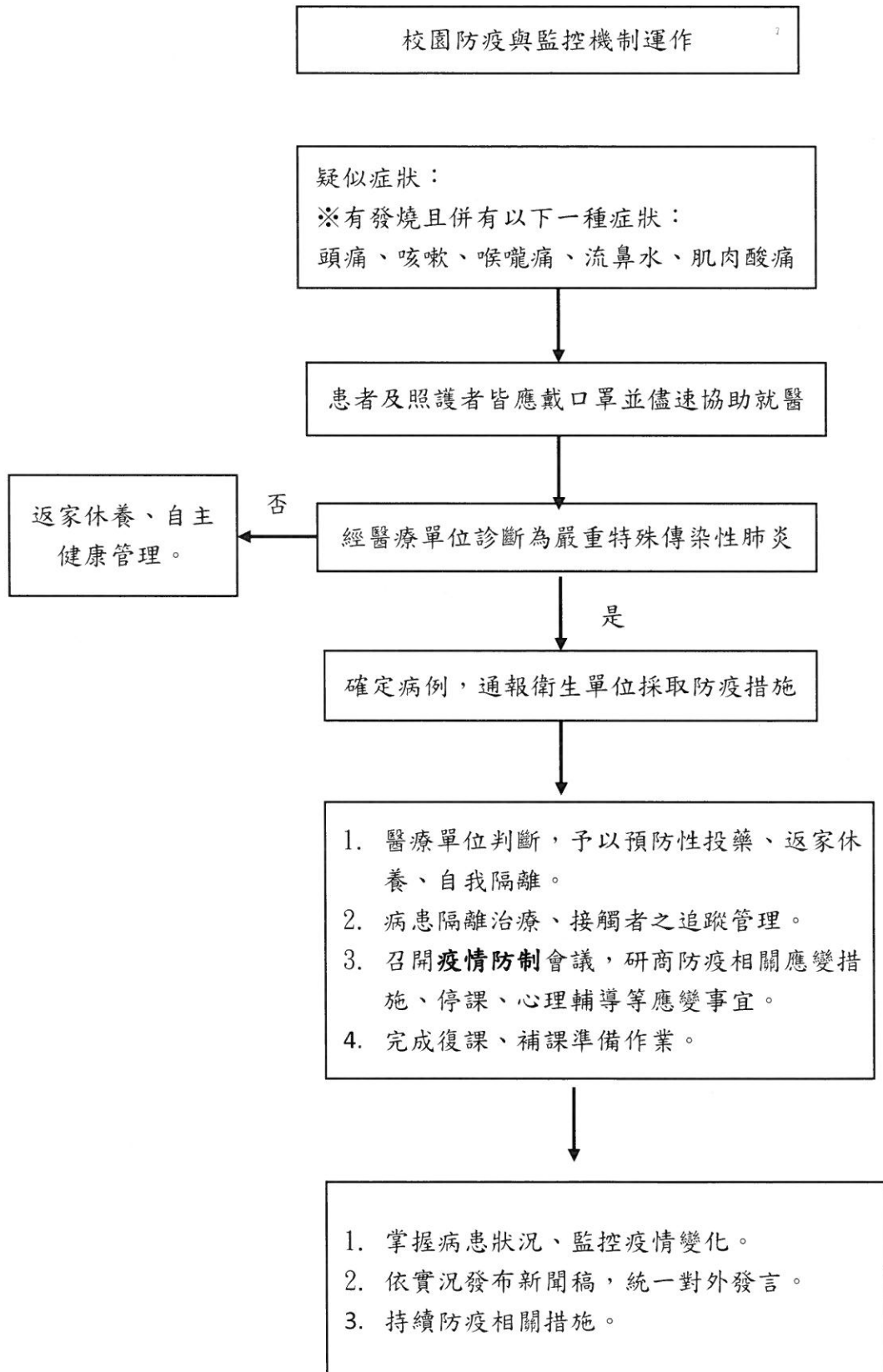
總務組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校園環境消毒工作及藥品各樣防疫物資等採購事宜</li> <li>2. 確認洗手設備正常。</li> <li>3. 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li> <li>4. 提供維修廠商及工作人員、保全基本資料供疫調</li> </ol>
教學組 圖資處	教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局規定之停課標準，完成學校停（復）課、補課規劃</li> <li>2. 課程調、代之安排, 學生居家補課事宜</li> <li>3. 聯繫導師及任課老師之相關防疫宣導事項</li> <li>4. 鼓勵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li> <li>5. 教師佈置增加相關資料指導</li> <li>6. 協助教育部、衛福部或疾管署建議之衛教文宣及醫療資源</li> <li>7. 建立遠距教學之資源及教材相關事宜</li> <li>8. 教務處:提供大學教授、兼課、多元選修及實習教師、出版商等基本資料，並提供學生上課教室座位圖(含多元選修、專科教室) 供疫調</li> </ol>
輔導組	輔導室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職員工生的情緒安撫及患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li> <li>2. 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與心理的輔導</li> <li>3. 協助壓力調適</li> </ol>
教師	各班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班級衛生消毒清潔工作，及每日於 9:00 前要求體溫超過 37.5 度學生至健康中心再次評估，每日 12:30 回報班級出缺勤至健康中心</li> <li>2.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li> <li>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通報健康中心</li> <li>4. 居家隔離者之電話關懷及輔導</li> <li>5. 通報及掌控請假人數及名冊</li> </ol>
家長會	家長會長	協助支援及宣導
法令諮詢及 人力規劃組	人事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法律諮詢與了解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及確診病例之請假規定</li> <li>2. 教職員工出缺勤請病假通報及管理</li> <li>3. 建立全校緊急聯繫系統</li> <li>4. 提供教職員工基本資料供疫調。</li> </ol>
經費規劃組	會計主任	籌措本校傳染病疫情防疫相關經費及核銷

※各處室若有辦理入校講座，如有需要，請提供講師基本資料供疫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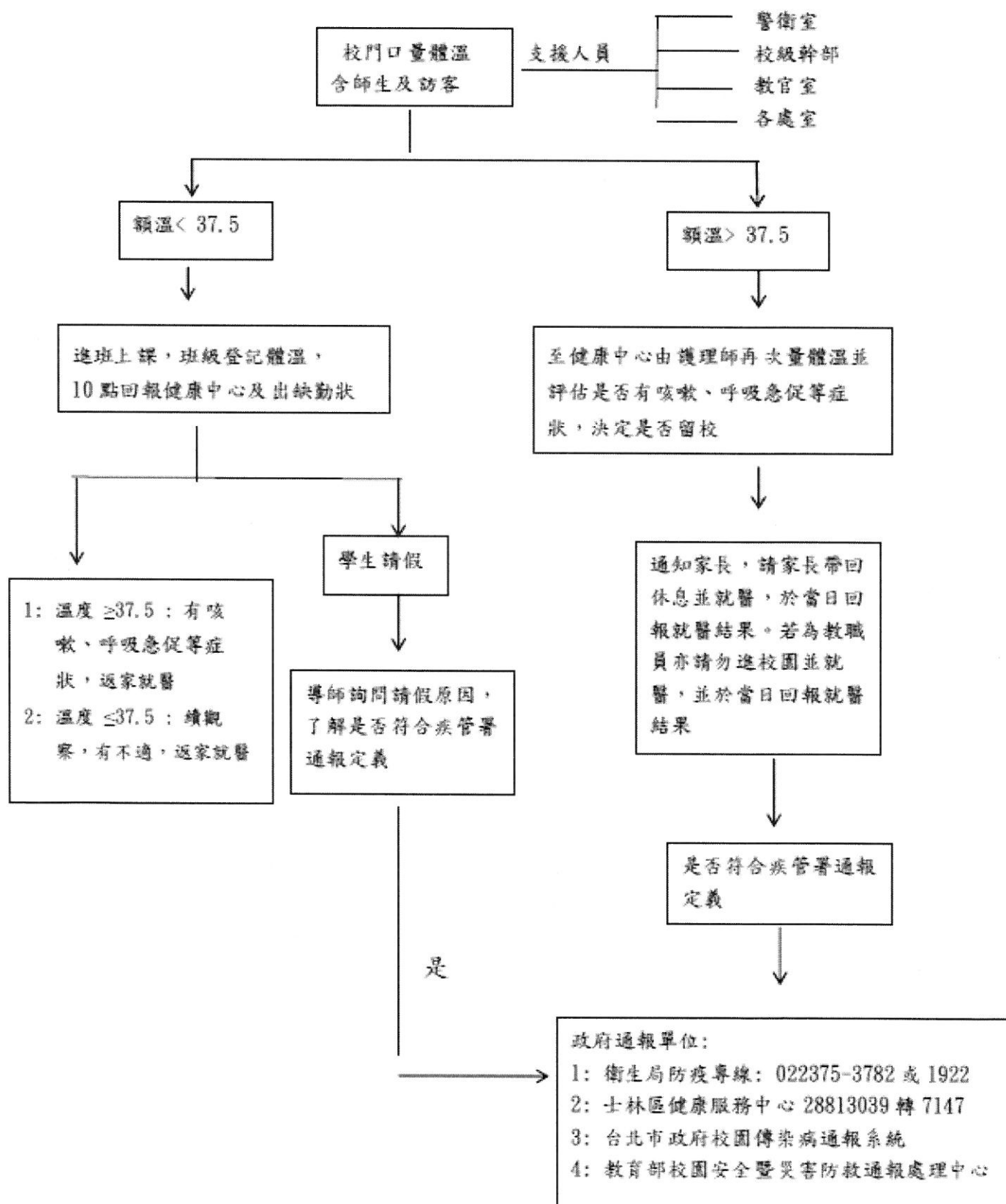
※校外人士入校，皆須實聯制、量測體溫，並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依最新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辦理)

七、處理流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流程



八、體溫測量流程：



- 九、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應變防治工作指引。(依最新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辦理)
- 十、 生效時間自本計劃發布之日生效。
- 十一、 本計畫經 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會議討論

一、依據：依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528號函辦理。

二、規劃原則：

- (一) 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二) 發展學生自主學習為先；
- (三) 校園友善尊重動靜分明；
- (四) 教學活動正常化進行以提升優質學習品質。

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學生未到列入缺席紀錄。其他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四、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10 為上課時間，學生應於該時間前進入班級教室實施班級自治活動(含環境清潔、閱讀活動或其他指定作業等)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週一及週五上學遲到時間為 8:00；7:30 至 8:00 為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

五、每日到校時間不應早於 7:00，離校時間不得晚於 21:00。上午第一節課時間為 08:10 開始至中午 12:00 第四節課結束；下午第五節課為 13:10 開始、第七節課為 15:20 至 16:10 課程結束。若安排課後輔導課程，最晚於 18:10 放學時間結束。

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如附件。

(一) 學生於學習節數內之遲到、缺席與請假等，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及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二) ~~全校集合：每週四實施朝會集合，時間為 07:40 至第一節課開始前。高三學生於每月第一個週四參加朝會集合。段考週之前一週各年級朝會集合活動暫停實施。~~  
每週一第一節班會課不定期實施全校集合活動。

(三) 午餐時間：12:00-12:30。午休時間：12:30-13:05，學生應於班級教室內進行午休。

(四) 環境清掃：14:00-14:20。未確實進行環境清掃者，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五) 學生於上課時間前進入學校後，即不得任何理由外出。經學校行政單位或導師同意完成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六、週一及週五晨間之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得由個人自行安排或以班級為單位規劃。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缺席紀錄；但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例如：~~站立反省、愛校服務或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等~~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七、特殊教育學生、體育班及實驗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依

附件二

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八、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重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頒、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

時 間	作 息 項 目	備 註
上學時間：08：10 上課時間： 08：10--12：00 13：10--16：10 下課時間：16：10 放學時間：16：10 晚自習離校時間：21：00	班級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07：30—08:10)	星期一：班級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星期二：班級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星期三：班級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星期四：班級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星期五：班級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星期一至五 應於 8 點 10 分前到校
08：10--09：00	第 一 節	
09：10--10：00	第 二 節	
10：10--11：00	第 三 節	
11：10--12：00	第 四 節	
12：00--12：30 12：30--13：05	午 餐 午 休	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休息
13：10--14：00	第 五 節	
14：00--14：2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4：20--15：10	第 六 節	
15：20--16：10	第 七 節	
16：20--17：10		
17：20--18：10		
18：10--21：00	晚自習	晚自習時間
21：00		所有學生應全數離開學校
說明一：上課鐘響後 10 分鐘內，未抵達教學場所者，應登記「遲到」。超過10分鐘後應登記「曠課」。		

註：本表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